



**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**  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**民主黨對國歌法本地立法的意見**

隨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4 日通過將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特區政府有法定責任將《國歌法》本地化。然而，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文件顯示，政府將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大部份條文套用至香港，除損害市民基本權利外，亦會引起大量紛爭，令社會更加分化。

以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第十五條為例，原條文為：「在公共場合，故意篡改國歌歌詞、曲譜，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，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構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」雖然本地立法後不會有行政拘留的刑罰，但是會保留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、歪曲、貶損及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等字眼，民主黨認為，公共場合的範圍太廣泛，定義亦不清晰。若日後有任何遊行示威，示威人士與播國歌的人口角或出示手勢，即使並非衝著侮辱國歌而致，亦可能會被當局起訴，於是，立法後除損害市民基本權利外，日後類似紛爭將會無日無之。

另外，第十五條本地化，日後任何創作將難再以國歌為藍本或素材，這會嚴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。

條文又寫明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，既然現時學校已有指引如何教授國歌，民主黨反對此條文納入條文之內，有關做法，亦等於將國民教育透過立法引進於香港教育制度之內。

內地《國歌法》條文中的愛國主義精神等用語亦會套用在本地條文內，但是，本地法律條文內並無類似字眼，引入後如何定義愛國主義，在何種情況下會違反愛國主義？罰則又如何，當局必須於立法前向公眾清楚解釋。

民主黨一直認為，當局應就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以白紙草案方式諮詢公眾，令社會充份辯論各條條文實施後，對市民帶來的影響。

民主黨  
2018 年 4 月